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5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88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网站、宣传栏发布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孟红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人调整为 35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8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

因原激励对象张杰应离职，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名调整为 350 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700 万份调整为 2,688 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